



《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第三清洁车辆场 “2025 年劳务派遣服务”项目采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第三清洁车辆场

乙方：北京燕赵伟业人力资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鉴于：

1、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04 月 07 日签订《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第三清洁车辆场“2025 年劳务派遣服务”项目采购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该协议服务期限为 2025 年 04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2、为了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衔接，确保用工人员的连贯性，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在甲方新的招标程序完成并与中标人签署采购协议之前，继续由乙方按照《原协议》的约定提供劳务派遣服务。

甲乙双方签订如下补充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1、《原协议》服务期限延长至甲方新的招标程序完成并与中标人签署采购协议之日止，在此期间内，甲乙双方履行权利义务应当符合《原协议》的约定。

2、甲乙双方共同约定本补充协议项下乙方收取的劳务派遣费用按实际发生金额结算，结算金额不超过《原协议》金额的 10%，即 909150.00 元。

3、本补充协议是《原协议》的组成部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一律按照《原协议》的约定执行；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的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4、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5、本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本补充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履行期间，若遇甲方体制调整等不可归责于双方的事项，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需变更的，甲方有权单方无条件解除本合同或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进行合同变更，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双方按已履行部分结算。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10-85576910

联系电话：010-63131336

日期：2025.12.26

日期：2025.12.26